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袁基連

代 理 人 汪哲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袁基連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袁基連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償，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均任職於民間公司及企業社，亦無從事營業活動，其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69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11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9月25日為止之債權數額，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6

萬7,08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19至12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42萬2,958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23至125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中信商銀彙整金融機構債權表，其債權總額分別為22萬4,873元、6萬44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25頁），另聲請人主張尚有積欠債權人賴瑩豪30萬元，並提出借款契約以佐（見司消債調卷第59至62頁），堪信為真，以上合計117萬5,359元。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第53、63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機車1輛（於2016年出廠）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現任職於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此有薪資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5至221頁）。經查，聲請人113年10月至114年3月平均每月薪資約為3萬3,824元【勞、健保及福利金屬於生活必要支出費用，應屬後述(五)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列計必要生活費所涵蓋之項目，另請假扣款本屬薪資之一部分，故不予扣除，故計算式應為： $(33,015 + 31,424 + 31,144 + 31,852 + 36,976 + 38,535) \div 6 = 33,8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加計績效及年終獎金平均每月約2,565元【計算式： $(9,107 + 21,667) \div 2 = 2,56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暫以3萬6,389元（計算式： $33,824 + 2,565 = 36,389$ ）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1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2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3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見本院卷
04 第22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05 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相符，應可准許。

06 2. 聲請人另主張母親扶養費6,113元部分，業據其提出母親戶
07 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
08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69至75
09 頁），另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可稽（見
10 本院卷第77至203頁），經查聲請人母親雖有土地2筆（應有
11 部分均為0000000分之30000）、田賦3筆（應有部分全部，
12 均屬原住民保留地），惟上開不動產應有部分價值甚微，或
13 性質上屬難以變價之財產，考量聲請人母親現無收入，且已
14 逾法定退休年齡（00年月出生，現年67歲），故應認仍有受
15 扶養之必要，原告主張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6,113元，尚低
16 於依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
17 即2萬122元計算，並包含聲請人在內之3名子女應共同分擔
18 之扶養費即6,707元（計算式： $20,122 \div 3 = 6,707$ ，小數點以
19 下四捨五入）。依此，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6,11
20 3元，自屬合理，應予列計。

21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6,235元（計算式： $20,1$
22 $22 + 6,113 = 26,235$ ）。

23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1萬1
24 54元（計算式： $36,389 - 26,235 = 10,154$ ）可供清償債務，
25 倘以其每月所餘1萬154元清償債務，約需10年始得清償完畢
26 （計算式： $1,175,359 \div 10,154 \div 12 \div 9.6$ ），而聲請人現年47
27 歲（00年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17頁），距勞工強制退休
28 年齡（65歲）雖尚有18年，惟審酌前開債務仍將持續累計高
29 額之利息及違約金，每月得用以清償本金之數額有限，聲請
30 人欲清償全部欠款所需期限勢必延長，是至其退休時止，確
31 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是聲請人至退休時止，仍難以清償前

01 揭所負之債務總額，可認其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
02 能清償之情形，應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
03 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
04 算程序清理債務。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
06 經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07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
08 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
09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10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1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12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13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14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黃忠文